

光电工程学院调剂复试通知

一、复试内容及方式、流程及要求

按《光电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https://gd.cust.edu.cn/docs/2023-03/7aea785fffce444a92fea681e9451faa.pdf#maker>) 执行。

所有通过教育部调剂服务系统确认接收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可参加调剂复试。

二、调剂要求及流程

按《长春理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公告（一）》(<https://yzb.cust.edu.cn/zsxx/f74113c54df24be8b8f8f642ef0abdc6.htm>) 执行。

三、各类型硕士、专业领域（方向）调剂拟招生人数

专业代码	专业类型	专业名称	拟调剂招生人数	专业调剂要求
080400	学术型	仪器科学与技术	46	毕（结）业专业为授理学或工学学位专业。
085407	专业学位	仪器仪表工程	12	毕（结）业专业为授工学学位专业。

注：1. 调剂名额根据调剂报名情况可能会适当调整。

2. 调剂比例根据生源情况确定。

四、调剂复试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4月7日 10:00 前	考生加入面试 QQ 群，QQ 群号 330322039。

	 <p>群名称:长春理工光电调剂群 群号:330322039</p>
<p>预计 4月7日 13:30- 4月7日 17:00</p>	<p>提交材料至指定电子邮箱，考生资格审查，网络平台测试，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p>
<p>4月8日 7:30-18:30</p>	<p>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p>
<p>请各位考生在上述时间内务必保持手机和QQ畅通。</p>	

考生需提交材料要求参见《光电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https://gd.cust.edu.cn/docs/2023-03/7aea785fffce444a92fea681e9451faa.pdf#maker>)

五、待录取流程

1. 复试成绩公布后，我校将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为拟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调剂考生需于 12 小时内接受待录取通知，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2. 考生一经接受我校待录取通知，不予解除。

六、其它事宜

1. 复试笔试科目内容纳入面试统一考核。
2. 其它未尽事宜按《光电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https://gd.cust.edu.cn/docs/2023-03/7aea785fffce444a92fea681e9451faa.pdf#maker>) 执行。

光电工程学院
2023 年 4 月 3 日